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681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06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07 被 告 林坤賢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2 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元，及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0 輛）係於民國104年12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21 至112年4月2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
22 新臺幣（下同）84,574元（含工資22,728元、材料費61,846
23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
24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25 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
28 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01 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0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
03 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185元（元以下四捨
04 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
0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8,913元（計算式：22,728元
06 +6,185元=28,913元）。

07 二、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紅實線
09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10 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定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
11 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
1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本件事故
13 之發生，被告固有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惟原
14 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之使用人陳郁智於事故時將系爭車輛停
15 放於繪設有紅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此有現場照片及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書
17 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則陳郁智停車時已違反前開道路
18 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原告應
19 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陳
20 郁智之過失程度為1/5，被告之過失程度為4/5，是被告須賠
21 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3,130元（計算式：28,913元×4/5=2
22 3,13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法 官 趙 義 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